FitchBohua 惠誉博华

提供建议的限制规定

1. 概述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致力于在评级过程中保持客观性、独立性、真实性、一致性、公正性和审慎性。根据上述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惠誉博华不向任何受评对象、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咨询服务。

为了促成这一目标，本规定特别针对惠誉博华、惠誉博华代表和惠誉博华关联方提供此类建议作出了限制。

2. 定义

“建议”是指正式或非正式地提供顾问、咨询服务或提出提议。

“惠誉博华关联方”是指任何如下个人或实体：(A)控制、与其他个人或实体共同控制惠誉博华或者对惠誉博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或实体；或(B)与惠誉博华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个人或实体；或(C)具体关联方的认定参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关联方”等术语应具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含义。

“惠誉博华代表”是指惠誉博华的管理人员、董事（如适用）和员工，以及为惠誉博华或代表其履行类似职能的其他人员。

“受评对象”是指惠誉博华进行信用评级业务的经济主体。

“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是指惠誉博华进行信用评级业务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以下亦可称“证券”）的发行人。

“相关第三方”是指 (i)惠誉博华已授予或预期将会授予信用评级的受评对象的关联方；(ii) 惠誉博华已授予或预期将会授予信用评级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关联方；(iii)对于惠誉博华已授予或预期将会授予信用评级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债务人、保荐人、服务机构、发起人、承销人或安排人。

3. 提供建议的限制规定

3.1. 禁止提供的建议

惠誉博华、惠誉博华代表不得就以下事项向受评对象或相关第三方提供建议：

- 受评对象或证券的法律结构设计；
- 受评对象或证券的资产或负债；或
- 企业经营、投资计划、融资渠道、业务整合或受评对象的其他活动；或
- 对于结构融资证券，该证券的设计结构、增级水平、现金流分配顺序等。

3.2. 允许进行的沟通示例

以下所列类型的信息、沟通或服务，只要以适当的方式传达，则不构成禁止提供的建议：

- 解释评级标准以及评级决定背后的基准、假设和理由；

- 提供有关结构融资证券的预期损失和现金流模型的输出信息（前提是该等信息以不被视为惠誉博华就信用增级或交易结构提供建议的方式传达）；
- 指引询问方参阅评级标准报告和特别报告，以了解有关评级方法的更多信息；
- 对证券条款变更后的评级确认请求作出反应；
- 解释或列出评级或信用增级的主要驱动因素及其不同的驱动结果；
- 描述或解释特定评级所指向的受评对象的特征；
- 解释可能触发惠誉博华提供的评级、信用评估或其他信用意见的上调或下调的因素；
- 以符合相关惠誉博华内部规章制度或程序的方式进行评级评估服务；以及
- 其他类似的信息、沟通或服务如以适当的方式传达，不构成禁止提供的建议。

3.3. 若惠誉博华关联方为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受评证券发行人/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或惠誉博华为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惠誉博华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4. 识别和处理违反本规定的情况

可能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4.1. 报告潜在违规行为

惠誉博华代表必须即刻向合规部门报告涉嫌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4.2. 评估潜在违规行为

发现或被告知违反本规定的情况后，合规部及相关分析团队的高级分析人员（指评级职位序列在执行总监以上的人员）应评估并确定相关沟通行为是否构成禁止提供的建议。

在评估过程中，提供可能被禁止提供的建议者应立即停止与受评对象和/或证券有关的进一步活动。

4.3. 违规行为补救

除了惠誉博华可能采取的任何其他调查、补救或纪律处分措施，如果上述评估得出的结论为惠誉博华、惠誉博华代表或惠誉博华关联方提供了禁止提供的建议：

- 对于现有的信用评级：评级总监或其指定人员，连同信用评级委员会中未牵涉该等禁止提供的建议的委员将迅速召集评级委员会（评级委员会应满足《评级流程手册》规定的法定人数和其他要求），就之前授予受评对象或证券的、可能受到禁止建议影响的任何信用评级进行分析。此类情况下，委员会应就每项可能受到影响的信用评级采取行动，其中可能包括撤回或认证信用评级；以及
- 对于新的（未授予的）信用评级：合规部门将与业务与客户关系管理部（BRM）和/或分析团队的相关高级成员（指职位序列在总监以上的人员）商议，确定在此类情况下，惠誉博华授予该信用评级的举动是否适宜。

4.4. 违规情况的披露或通知

根据本规定召开的评级委员会授予的信用评级的相关评级行动评论中应提供声明，以示该评级行动是根据本

FitchBohua 惠誉博华

提供建议的限制规定

规定进行评估的结果。

信用评级委员会在与合规部讨论后也可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向第三方（包括聘用惠誉博华提供信用评级的人士或实体）披露或通知更多信息是适宜的。